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销<医疗器械许可证>、<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调整，目前没有相关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，办理《医疗器械许可证》、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注销工作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期限为四年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境内及涉外融资性保函、有追索权国内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外非融资类保函、

国内证开证及其项下买方融资、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、同业代/偿付融资等。

同意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 1.5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银行承兑汇票，国内信用证，国际贸易融资，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等。

同意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资产池、池化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保兑、区块链应收款（包含应收账款保兑）、国内国际贸易类融资、承诺保函类、对客外汇交易产品等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需要，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